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一. 引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60/SR.21)。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5.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60/SR.21)。

二. 决议草案 A/C.6/60/L.15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提出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0/L.15)。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60/L.15(见第 8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0/26)。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第 72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3. 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外交车辆泊车方案》⁴ 的实施情况，以期解决一些常驻代表团在这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及继续确保该《方案》以合理、不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实施，大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4. 赞赏东道国作出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取消了以前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一些旅行限制，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国的立场，以及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0/26)。

² 第 22 A(I) 号决议。

³ 见第 169(II) 号决议。

⁴ A/AC.154/355，附件。

6.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供他们前往纽约进行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便利会员国代表酌情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

7. 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实施的时间规定，因为这一时间规定对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

9.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